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61号

罪犯白静海，男，2000年3月29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湘西州保靖县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(2019)闽0582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静海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5633元。刑期自2018年8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止。2019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9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2刑更6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9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6月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共违规6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98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44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2448分。考核期累计违规6次，累计扣3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5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5633元，已履行30633元，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：被执行人白静海的罚金已缴纳完毕，共同违法所得已由同案犯缴纳完毕。

该犯系涉恶组织犯罪罪犯，且性侵未成年人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静海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白静海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